

证券代码：839651

证券简称：佳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Jafeng Automation Co., Ltd



JAF

佳峰股份

Dalian Jafeng Automation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27 号-5 号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佳峰股份、发行人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华芯创原	指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峰商道	指	大连佳峰商道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阳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75,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15,000,081.8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76 元/股。

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前景、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 3 名，均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芯创原认购公司股票 1,175,555 股，认购金额为 15,000,081.80 元，认购方式为货币。

认购人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人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 股东	认购 方式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175,555	15,000,081.80	否	现金 认购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ing Won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D1P303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17号内46号楼535-6房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以及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2736；其基金管理人为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243。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华芯创原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人数未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仅有一个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新增 1 名机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开户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金源分理处

户名：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7218800040000001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其他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事项。
- 2、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条款。
- 3、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的时间点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月15日。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云峰	6,130,000	57.94	4,597,500
2	杜风芹	1,750,000	16.54	1,312,500
3	大连佳峰商道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5.52	1,633,334
合计		10,580,000	100.00	7,543,334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云峰	6,130,000	52.15	4,597,500
2	杜风芹	1,750,000	14.89	1,312,500
3	大连佳峰商道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2.97	1,633,334
4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555	10.00	0
合计		11,755,555	100.00%	7,543,3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0,000.00	18.62	1,970,000.00	16.76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70,000.00	18.62	1,970,000.00	16.7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66,666.00	10.08	2,242,221.00	19.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36,666.00	28.70	4,212,221.00	35.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10,000.00	55.86	5,910,000.00	50.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10,000.00	55.86	5,910,000.00	50.2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633,334.00	15.44	1,633,334.00	13.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43,334.00	71.30	7,543,334.00	64.17
总股本	10,580,000.00	100.00	11,755,555.00	100.00	

注：以上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81.80 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15,000,081.80 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实现经营目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云峰直接持有公司 6,1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4%，通过佳峰商道间接持有公司 4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王云峰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61.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云峰、杜风芹是公司的创始人，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4.48%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68%的股权，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2.16%；且王云峰任公司董事长，杜风芹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能够对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因此，王云峰先生、杜风芹女士是佳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云峰直接持有公司 6,1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5%，通过佳峰商道间接持有公司 4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王云峰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55.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云峰、杜风芹是公司的创始人，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04%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2%的股权，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3.96%；且王云峰任公司董事长，杜风芹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能够对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因此，王云峰先生、杜风芹女士是佳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王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6,130,000	57.94	6,130,000	52.15
2	杜风芹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1,750,000	16.54	1,750,000	14.89
合计			7,880,000	74.48	7,880,000	67.04

注：以上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1	-0.21	-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3	0.10	0.0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79	1.61
资产负债率	65.47%	64.19%	50.03%
流动比率	0.92	0.90	1.44
速动比率	0.31	0.49	1.02

注：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以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余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前后累计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

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公司为换取服务而无偿或以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负债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以自有合法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仅有一个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5、截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公司会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7、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融资，不存在之前的股票发行中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佳峰股份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佳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金额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全部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情形，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置估值调整条款；

（八）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定向发行（二）》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信托或者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了《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增发的股票没有限售安排，也不存在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情形；

（十五）公司不存在为换取发行对象提供的服务，而无偿或以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价格，授予发行对象权益工具或承担负债的情形。根据《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六）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增喜 金元甲 王云峰 杨芹 孙明佳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敬 孙 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增喜 金元甲 王云峰 杨芹 孙明佳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